

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

學生規章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

獎懲條例

一．獎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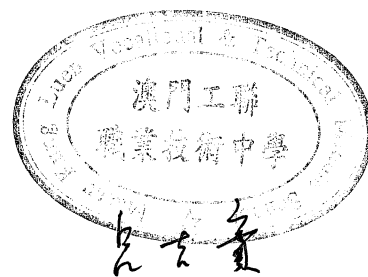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生在學校有優良的表現，可酌情給予表揚、記優點、記小功、記大功的獎勵。
2. 學生達以下標準，可獲相應獎勵。
 - a. 全勤獎：全學段沒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、缺席者。
 - b. 服務獎：熱心、積極為同學、集體、學校服務者，各有關老師提交名單給教務處審議。
 - c. 分科獎：每班每科全班成績最高者；
 - d. 學行獎：以學年成績計算

學行獎標準	一等	二等	三等
平均成績	90 或以上	85 或以上	80 或以上
各科最低分	75	75	70
操行	A- 或以上	A- 或以上	B+ 或以上

二．處分

1. 學生在校內外有不良的表現，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飭令退學的處分。
2. 學生違反以下規定，可給予相應的處分。
 - a. 學年內累計遲到五次，記缺點壹次。
 - b. 學年內累計缺席五次，記缺點壹次。
 - c. 學年內累計欠交作業五次，記缺點壹次。
 - d. 測驗作弊，記小過壹次，該科是次測驗成績零分。
 - e. 考試作弊，記大過壹次，該科是次考試成績零分。
 - f. 進入遊戲機中心、卡拉 OK、網吧、酒吧、賭場等場所遊玩，記小過壹次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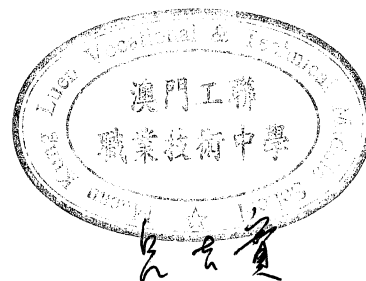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三．教師需獎勵或處分學生時，請填寫獎懲表格交教導處審議。



課室守則

1. 預備鐘響後，即依次進入課室，準備好上課所需用品，靜坐等候教師上課。
2. 上課鐘響後，遲到學生須站在課室門前，待教師允准才進入課室。
3. 發問前，必須先舉手，經教師許可，才起立發言。
4. 同學作書面或口頭回答教師問題時，不得影響同學作答。
5. 每節課堂在上課期間，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離開課室。
6. 課室內，不得吃東西；不得喧嘩呼喊、高聲談話、追逐嬉戲；不得攀坐書桌、塗寫白板、探首窗外。
7. 保持課室整潔，不得毀壞和隨意移動教學設備。
8. 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攜帶不必要用品進入課室。
9. 放學後，不得把自己的書籍用品留在課室。
10. 非課室開放時間內，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逗留在課室。

注:學生評核準則按照本校“校本學生評核規章”為準。



考勤制度

- 1、 學生須準時回校，遲到學生須先向老師報到，始能上課。
- 2、 學生未經許可，不得在上課時間擅自離校。
- 3、 學生申請免上體育課，須呈交醫生證明書。
- 4、 除因病得醫生證明或因特別事故經准假外，必須依時參加測驗或考試。
- 5、 學生請假一天者，請填具學生手冊內之“學生請假表”或請假信，盡早通知校方以作記錄；超過一天者，請提供有關證明，並經校方批准。
- 6、 事假應預先通知校方，如缺乏預先通知者作曠課論。
- 7、 凡連續曠課達兩星期者，作自動退學論。
- 8、 請假、曠課、遲到均以上課節數為單位計算。

